

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扩容弃
土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调整编制
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运行中心

承包方（乙方）：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扩容弃土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调整编制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运行中心

承包方（乙方）：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签发的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扩容弃土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调整编制（项目名称）成交通知书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扩容弃土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调整编制（项目名称）签订本合同，以明确职责，强化责任，供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承包事项

乙方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完成甲方交予的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扩容弃土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调整编制工作；同时应包含上级主管部门对此项工作要求完成的相关内容。本合同所列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二、成果质量及项目技术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河南省、驻马店市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

使方案编制成果既要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定，又要切合驻马店市实际，突出科学性和可行性，并保证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复垦方案验收。

2、报告、图件的技术要求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为准。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和省、市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按新的标准执行。

4、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成果及终期成果的合格标准：通过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认定。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负责行政组织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抽调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提供所必需的办公场所。

2、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补充调查做好行政协调。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

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为乙方人员在驻马店市工作期间食宿、交通提供便利条件，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6、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二）乙方

1、按甲方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条件成立项目组，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应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通过项目评审。

3、制订分阶段业务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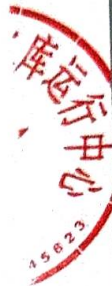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大写：陆拾捌万元整，（小写：¥ 680000.00 元）。

2、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1）方案编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5%，
即：伍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578000.00 元）；

（2）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批复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



付剩余 15% 的合同金额, 即: 壹拾万贰仟元整 (小写: ¥ 102000.00 元)。

五、提交成果

乙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 向甲方提供如下成果:

(1) 成果内容

1)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文本。

2)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附图:

1.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2. 复垦区土地损毁预测图;

3. 复垦区土地复垦规划图;

4. 单体工程设计图册。

3)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附件:

1. 项目编制期间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资料;

2. 项目区、复垦区照片;

3. 其他相关材料。

(2) 成果数量

乙方除提交上报的报告及图件成果外, 还应将报告及图件等成果电子版移交甲方使用, 并打印完整成果 6 套。

六、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 (包括著作权) 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 (借)、

复制或利用。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

七、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研究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经甲方建议调整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第三方的。

3、项目阶段性成果或终期成果初次评审（论证）认定不合格，乙方组织修改后再次评审（论证）仍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1、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

2、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同时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

八、质量制约规定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各项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厅有关技术要求。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级要求变化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运行中心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1月15日

乙方：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1月15日